2024/25 學年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ENLS」）

承諾書

（由接受貸款的學生簽立）

只須使用中文或英文本

1.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同意根據「ENLS」向本人提供下文所列金額的貸款（「貸款」），並按「ENLS」當時的年利率計算利息，條件是本人於 2024/25 學年內必須是修讀「ENLS」所涵蓋的合資格課程（「課程」）的學生，本人（即下開簽署人）（以下亦稱為「本人」或「學生」）特此承諾在 15 年內（「還款期」）均分 180 期（以一個月為一期）；或經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同意的較短還款期內以每月等額還款方式，向特區政府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此外，如學資處認為合適，本人承諾在還款期內以每季等額還款方式，向特區政府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還款期由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或取得足夠學分以完成有關課程；或取得就完成修讀香港都會大學課程的所需學分；或自首次獲得與該課程有關的「ENLS」貸款日起計算六年後（以較早的日期為準）開始；利息由貸款發放日開始起計算，直至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本人亦承諾，如在本條（即第 1 條）所述的情況後六個月內仍未收到學資處發出的「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書」或「要求還款通知書」，本人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2. 儘管上文第 1 條已有規定，但如本人於畢業前退學／終止學業／暫時停學／休學／轉校／更改修讀課程，或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有關課程／科目；或本人所就讀院校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提供有關課程／科目；或本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是有關院校或有關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本人承諾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按學資處的決定，一筆過償還或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如分期還款，本人會在學資處所定的修訂還款期內，分期償還貸款連累計利息，直至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利息由貸款發放日開始計算並按「ENLS」當時的年利率計算。本人接納，在本條（即第 2 條）所述的情況下，學資處可全權決定償還貸款的開始日（如一筆過償還貸款），或決定修訂還款期（如分期償還貸款連累計利息）和每期償還的款額，以及其他適用的還款安排。

3. 本人承諾按照「ENLS 2024/25 學年申請指引」[ENLS 140C(2024)]（「申請指引」）的規定，在遞交貸款申請時及其後每年繳交應付的行政費，直至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

4. 本人同意，貸款會分期以支票形式發放給本人[支票抬頭為本人所就讀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用作支付本人修讀課程的學費，或直接存入本人名下的指定銀行帳戶（貸款發放方法由學資處決定）。本人亦同意，所有代本人發放予本人所就讀的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的貸款會視作由本人借取及接收。

5. 本人承諾，如本人就課程同時獲特區政府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FASP」）提供任何資助（即助學金及／或貸款）（「FASP 資助」），本人有責任向特區政府退還根據「ENLS」多付的部分貸款，金額相當於(a)貸款額（於上文第 1 條提述）連本人所得的「FASP」資助實際款額，減去(b)學資處就課程訂定獲批的「ENLS」及「FASP」最高資助額（假設(a)項的款額多於(b)項）（「多付的 ENLS 貸款」）。本人同意，多付的「ENLS」貸款金額應從「FASP」資助中扣除，首先從獲批的「FASP」助學金扣除，如助學金不足以全數抵銷多付的「ENLS」貸款，餘額會從獲批的「FASP」貸款扣除，以作抵銷。用作抵銷「ENLS」貸款的「FASP」貸款部分會視為由本人根據「FASP」的條款和條件借取，並由「FASP」的貸款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利息，年息 1%。抵銷安排生效日期為學資處通知本人「FASP」申請結果當日。本人仍須根據本「承諾書」的條款及條件，償還多付的「ENLS」貸款的累計利息（即在首次支取「ENLS」貸款當日至抵銷安排生效日期的應計利息）。在抵銷上述款項後，就依據本「承諾書」發放予本人的貸款餘額（如有）而言，本人的責任維持不變，本人亦須繼續按本「承諾書」所列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其後由學資處不時修訂和補充的條款和條件，履行該等責任。

6. 本人承諾，本人會向特區政府彌償與本人不遵從或不遵守本「承諾書」任何條款或條件有關、因此而導致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費用及支出。

7. 本人承諾，如本人未能依時償還到期的貸款或利息或部分貸款和利息或行政費，須為逾期欠款繳付逾期利息，利率相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發鈔銀行不時公布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利率；逾期利息由還款到期日起計算，直至實際清還逾期欠款的前一天為止。如本人繳付的還款不足以清還全部到期應繳的款項，會先用以清還尚欠的行政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清還逾期利息；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累計利息；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貸款本金部分的逾期欠款；最後會用作清還特區政府因追討逾期欠款和執行本「承諾書」和「彌償契據」所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追討行動的訴訟費等相關開支）（「開支」）。

8. 本人承諾，如本人預計自己將暫時離開香港，本人須提早安排還款事宜。如本人有意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本人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學資處收到通知後，除非已就貸款的還款安排與本人達成協議，或信納本人有能力按原來還款安排繼續償還貸款，否則學資處可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9. 本人承諾，如本人及／或本人的彌償人的通訊地址／居住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有任何更改，本人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本人承認知悉如因本人未有及時作出更改通知而引致任何損失、費用或支出，學資處概不負責。

10. 本人特此同意，學資處為追討本人的貸款或其他逾期欠款或為達到申請指引所述的其他目的，可向特區政府的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及院校查核本人的最新地址或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本人同意，學資處可按照申請指引所指明，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11.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本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本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本人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有人已就本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本人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本人特此同意，學資處有權在有需要時要求本人遞交補充文件／資料。本人的「ENLS」貸款申請的最終審核結果將由學資處全權決定。

12. 本人承諾，如本人知悉本人的彌償人在簽立「彌償契據」後身故；或彌償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彌償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彌償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彌償人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有人已就彌償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彌償人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有人針對彌償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彌償人有意或已經離開香港超過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或彌償人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本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書面要求後，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13. 本人同意，申請指引所列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後由學資處不時修訂和補充的條款和條件，須視作已納入本「承諾書」的條款及條件之內，並成為其中一部分，及對本人有約束力。兩份文件如有歧義，概以本「承諾書」為準。

14.1 本人同意，如申請指引所載，特區政府可就本人在「持續進修基金」下修讀可獲發還款項課程而獲發還的款項，用作抵銷特區政府根據「ENLS」所訂的條款及條件而發放給本人的任何貸款及因應該些貸款而要求本人繳付／償還的任何款項。

14.2 本人同意，如申請指引所載，特區政府可就本人在「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修讀的課程而獲發還的學費，用作抵銷特區政府根據「ENLS」所訂的條款及條件就「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而發放給本人的任何貸款及因應該些貸款而要求本人繳付／償還的任何款項。

14.3 本人明白無論本人的「ENLS」貸款是否獲批准延期還款，上文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均適用。

14.4　本人同意，因應上文第 14.2 條所述的直接抵銷款項安排，特區政府可向本人就讀的院校及本人所修讀「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的學費發還申請人，披露有關本人的「ENLS」貸款的資料。

15.　本人同意，學資處有權整合根據「ENLS」就課程或任何其他課程批予本人的所有貸款。在整合後，本「承諾書」所提及的「貸款」指經學資處整合後的貸款，而本「承諾書」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適用於經整合後的貸款。如不同彌償人就貸款（經整合後）的不同部分簽立「彌償契據」，而學資處從本人收到的還款不足以償還到期應繳的款項，在不影響上文第 7 條所訂的先後次序的前提下，學資處有權決定如何分配收到的款項，用以支付每名彌償人擔保的不同部分貸款連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16.　本人明白並同意，如本人不遵從或不遵守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本人的貸款申請被發現有虛假、不完整或誤導的陳述，又或本人不依時償還貸款、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或其任何部分，特區政府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學資處同時有權暫停考慮及處理本人於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的申請及／或與還款相關的各類申請；和要求本人及／或本人的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本人因就讀其他課程而獲得的貸款的尚欠貸款餘額、利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逾期附加費（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不論該等貸款按照其貸款條款是否已到期償還。

17.　本人同意，學資處可全權決定通過網上平台向本人發出通知或要求。本人承諾，在申請「ENLS」貸款時，會按學資處所指示，開設該網上平台戶口和登記使用該等服務，以便通過該等平台收取學資處的電子通知及要求，包括每月還款繳款單或償還逾期欠款或利息通知。本人明白並同意，即使本人未有登入網上平台查收任何通知或要求，本人仍有責任按照學資處根據上文第 1 或 2 條所定的還款安排，償還貸款和利息或其任何部分。

18.　根據本「承諾書」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或要求，如以以下任何一個方式發送給本人，即視作已妥為送達：以郵寄或由專人送交至本人的通訊地址／居住地址；以傳真發送至本人的傳真號碼；以短訊方式發送至本人的流動電話號碼；以電郵發送至本人的電郵地址（上述地址或號碼以最後向學資處提交；或最後在預早十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修訂者為準）。此外，以上文第 17 條所述的方式，經網上平台發送的任何電子通知及／或要求，一旦可供本人在網上平台查閱、列印或下載，即被視作已妥為送達，不論本人有否實際查閱電子繳款單及／或通知，又或有否實際留意有關電子繳款單及／或通知可供查閱。本人亦同意，可供本人在網上平台查閱的任何通知及／或要求，本人不能以其為電子通知及／或要求為理由而否定其效力。

19.　學資處不時就未償還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及／或行政費發出的證明書、通知或信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本人欠款的確證。

20.　每當特區政府認為適當，均可行使本「承諾書」賦予的權利。行使或不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行使本「承諾書」的任何其他權利。局部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全面行使該權利。延遲或不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行使該權利。除本「承諾書」賦予的權利外，特區政府還可根據法例享有其他權利。

21.　如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或變成無效、違法或不能強制執行，不會影響本「承諾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影響本「承諾書」其他條文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22.　本人在全數償還貸款、利息、逾期利息、行政費和開支前，不得終止本「承諾書」。

23.　本「承諾書」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例解釋。本人同意，香港法庭有權審判本「承諾書」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但特區政府亦可在本人身處或本人資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起法律程序。

24.　本人特此確認，本「承諾書」由本人簽立，全文從學資處辦事處取得或從職學處網頁下載，並無任何修改。本「承諾書」備有中英文本。本人選擇簽立中文本的「承諾書」。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25.　本人確認，本人在簽立本「承諾書」前已閱悉本「承諾書」共 2 頁的全部內容，並確信自己完全明白本「承諾書」的內容及效力。本人聲明，本「承諾書」及「ENLS」申請表（包括一併呈交的其他所需證明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為真確完整。

26.　當特區政府以書面通知本人「ENLS」貸款申請已獲批核時，本「承諾書」將即時生效。

本「承諾書」於 ..... 年 ..... 月 ..... 日簽立。

本人在見證人面前簽署:

學生姓名：.....
中文姓名（正楷）

.....
英文姓名（大寫）
（請依照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次序填寫）

學生香港身份證號碼：

..... (.....)

貸款金額：港幣 ..... 元

學生簽署：.....

見證人姓名：.....
中文姓名（正楷）

.....
英文姓名（大寫）
（請依照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次序填寫）

見證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 (.....)

聲明：本人就本「承諾書」及在「ENLS」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真確完整。本人承認知悉並同意，學資處可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該等資料，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見證人簽署：.....

注意：
1. 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意圖由他本人或其他人藉使用該文書而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本文書並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則該名製造虛假文書的人即屬犯罪。
2. 學生除應細閱本「承諾書」外，亦須一併閱讀 ENLS 2024/25 學年申請指引。
3. 本「承諾書」及「彌償契據」須分別由學生及彌償人在見證人面前填寫和簽署。**學生本人及彌償人均不能充當見證人。**
4. 學生及見證人的中文姓名和英文姓名須與各自香港身份證所示的姓名及次序一樣。
5. 學生或見證人填寫的資料如有修改（包括補加、刪除及更改），必須由學生或見證人（視乎何人作出修改）加簽作實，而貸款金額如有修改（包括補加、刪除及更改），則必須由學生及見證人一同加簽作實，簽名式樣須與本「承諾書」的簽名相同。學資處不會接納不完整或以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的文件。
6. 學資處不會接納使用電子方式簽署的文件。見證人如使用圖章，應在圖章旁加上「+」號。
7. 請用不脫色的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填寫本「承諾書」。
8. 學資處可全權決定「承諾書」是否填妥。如學資處認為「承諾書」未有填妥，絕對有權決定不予接納。
9. 本「承諾書」須以底面空白的 A4 白紙清晰列印。